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張幼令
電話：(02)25505500分機2755
傳真：(02)25508128
電子信箱：007879@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11310225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310225621-0-0.pdf、ZG11310225621-0-1.pdf)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十、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部分內容，業經本署113年8月16日台關稽字第1131022562號公告修正 (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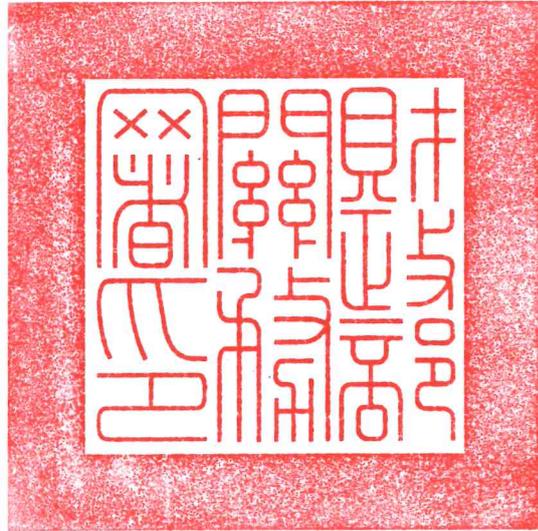
副本：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 113102256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十、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部分內容。

署 長

彭英偉

十、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

(一)作業依據

1. 本協議臨時原產地規則及其行政程序
2. 本協議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

(二)通關程序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十二、特殊進口通關作業規定(七)2~~ 十六、ECFA 進口貨物之通關作業辦理。

(三)ECFA 優惠關稅貨物整批先進儲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再分批出保稅區之產證分次核銷作業方式：

1. D8、B6、F1 報單，業者應於報單「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訊息格式：~~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欄填報「PT」(優惠關稅待遇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及「~~主管機關指定代號~~」「產地證明書號碼」欄填報原產地證明書號碼。
2. F1 報單於收單放行後，另由系統回復 A18 訊息，業者應於接到訊息通知日起 3 日內補送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供海關審核。
3. 原產地證明書資料經分估員審核無訛後，影印留存，正本退還業者。俟業者以 D2、G2、F2 報單申報進入課稅區時，分估員應併同原進儲報單(D8、B6、F1)審核，並憑原產地證明書正本(原產地證明書自簽發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核銷，一次全部核銷無餘額時正本留存海關。若在原產地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分次出區，分估員依序於原產地證明書正本加註核銷數量等內容，並留存影本後，正本退還業者，原產地證明書正本已全部核銷無餘額時正本留存海關。

(四)適用 ECFA 優惠關稅稅率之保稅貨物進口時應詳細列報「PT」、「CN」及原產地證明書號碼等，因此不得使用退(L1 轉)運申請書，應使用 D8 報單。

(五)為能清楚核對及核銷，適用 ECFA 優惠關稅稅率之保稅貨物不得按月彙報，且不得改變貨物型態。

(六)適用 ECFA 優惠關稅稅率之貨物，其標準較一般進口貨物之原產地認定基準嚴格，保稅業者應設專帳管理。

(七)D8、B6 報單未及時檢附原產地證明書，進口人應於報關時報備並於放行日起 4 個月內提交有效原產地證明書正本。未提交有效原產地證明書前，進口貨物欲輸往課稅區者，得以 D2、G2 報單辦理繳納保證金後先予放行，並應於自 D8、B6 報單放行日起 4 個月內提交有效原產地證明書正本，再憑以辦理退還保證金，逾期即以保證金抵繳。